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3〕17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朱子古街河滨景观及立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尤溪朱子古街河滨景观及立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尤溪朱子古街河滨景观及立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工程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尤溪朱子古街河滨景观及立面改造项目(项目编码: 2209-350426-04-01-890617)。

二、项目建设地点: 尤溪县城关镇河边路(文公桥北岸至青印桥北岸)。

三、项目单位: 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广场铺装300平方米、亲水

步道11000平方米、亭廊1座、牌楼5座、文昌阁1座、绿化1800平方米、居民楼立面改造3500平方米，配套建设水电、挡墙、休闲座椅、栏杆、环卫、标识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五、主要设计标准:

（一）主体结构使用年限为50年，木构25年。

（二）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三）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四）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六、工程概算：项目总投资6630.77万元，其中6600万元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其余30.77万元由你公司统筹安排。

七、请项目单位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城关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3日印发